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-3號4A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陳金洲

電話：049-2226724

電子信箱：jcc542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040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2月6日公告「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」，所屬房屋拆除工程，惠請於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間配合辦理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保署109年2月6日環署空字第1090007735號公告暨本府「108年度南投縣空氣污染量工作小組第二次工作會議」結論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訂定重點如下：

(一)定義本公告中各項空氣污染行為之管制條件及起訖時間點。

(二)針對空氣污染防治效率偏低及易造成周邊民眾危害之空氣污染來源，於空氣品質可能連續2日達一級預警時，優先進行管制，管制項目包含吹葉機使用、瀝青混凝土拌合、道路刨鋪、房屋拆除、港區裝卸水泥原料、露天噴漆(噴砂)、鍋爐清除及有機液體儲槽清洗等行為。

三、關於房屋拆除工程，於空氣品質可能連續2日達一級預警時，屬於「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」之管制對象，請於預警發布時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辦事處、南投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

收文	日期	第	號
承辦人	秘書	主任	委員
		財	務
		常	務
		理	事
		長	



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6份)

縣長 林明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